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導評核表
(A-據點行政面)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稽核人員	(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據點人員	(簽名)	
指標	查核標準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
A-1. 失智照護服務規劃與經營管理效能 (24)	A-1-1. 對失智照護服務之規劃與執行:資源盤點、分析及規劃服務項目	3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進行所轄失智照護服務資源盤點 <input type="checkbox"/> 1分:針對盤點結果進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1分:針對分析結果提出對策(規劃)。
	A-1-2. 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手冊內容應明列單位組織架構、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實務操作及代理人制度等資料。
	A-1-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據點)基本資料正確登錄於「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	1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依規完成 A-1-3
	A-1-4. 人員管理及培訓	4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至少配置專責人力一名，且任用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完成 20 小時失智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本年度自行辦理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1次(1分) ≥2次(2分)

	A-1-5. 訂有服務對象管理機制:訂定開案、收案、轉案及結案追蹤處理機制，並有名冊統計資料	14	<p>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訂有服務對象收案及結案管理流程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服務對象符合計畫內容規定，並有完整的個案管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服務名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妥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BPSD 個案收案數* ≥ 1 位(1分)/ ≥ 2 位(2)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核定個案收案數達目標數(位)，未及目標數須提出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各服務時段平均服務人數能達核定目標數 <input type="checkbox"/> 2分:訂有失智據點將個案轉介至共照中心接受服務之機制，包含轉介紀錄、追蹤並有名冊及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分:訂有不符收案對象，轉介至長照機構接受長照專業服務相關機制，或轉出流程至 C 據點、社區關懷據點…等機制並有列冊。 <input type="checkbox"/> 1分:主動發掘個案(社區盤點、篩檢活動)。
A-2 行政作業及時性、完整度佳(9)	A-2-1 能配合主管機關行政作業要求，在期限內提供完整且正確之相關報表或資料。	2	<p>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每月績效表、核銷資料、相關資料調查於期限內回繳)。
	A-2-2 經費依計畫書內容辦理，各項經費自我管控恰當。	4	<p>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抽查任 3 個月明細表經費控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經費核銷執行狀況(7月執行率達核定金額 $>60\%$ 得 2 分； $>50\%$ 1 分)
	A-2-3 核銷資料正確，並妥善保存	3	<p>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平均單次憑證(以項目計)每月錯誤少於 3 項，每月扣 0.5 分(4 個月即 0 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妥善保存相關支用單據

A-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情形(2)	A-3 訂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及機制。	2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訂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發生時依處理辦法、機制 確實執行與紀錄，並對發生之事件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A-4 訂有感染管制措施(3)	A-4-1. 訂有感染管制辦法(如流感疫情、發生群聚感染、環境消毒計畫等)。 A-4-2. 備有備有感控防護設備(如:洗手設備、口罩、酒精、測量體溫等)。 A-4-3. 有執行感染管制之相關紀錄。	3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依規完成 A-4-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依規完成 A-4-2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依規完成 A-4-3 備註： 1. 服務相關具體佐證資料，重要工作流程(包含感控機制及防疫措施管理) 2. 感染防護物品現場查看
A-5 接受共照中心)輔導/查核應改善情形(2)	A-5-1. 針對去年度輔導查核建議應改善項目及其他建議事項，擬定具體策進作為並落實執行，且有成效 A-5-2 出席轄區共同照護平台聯繫會議、服務成果分享	2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依規完成 A-5-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依規完成 A-5-2
A-6 加分項目(5)	據點行政面指標內容，具有特色、深度管理、專業、個別化等，給予加分肯定	5	
A-行政面向分數小計			
<p>總評</p> <p>備註： 主管機關依業務推動所需，將隨時抽查單位計畫執行情形。本查核結果如有不符合情形，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報告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評比結果將作為次年度是否續約及各單位經費調整之依據。</p>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導評核表

(B-服務執行面向)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稽核人員	(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據點人員	(簽名)
指標	查核標準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
B-1. 個案管理服務品質 (7)	B-1-1. 據點收案皆符合規定，且將個案相關資料填報系統。(個案抽查數 X10%，無條件進位)	4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個案基本資料完整、個案切結書、出席紀錄(1)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家庭及健康資料完整(1)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評估量表(1)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失智證明文件(1) 備註: 1. 失智證明文件，經醫師臨床診斷為失智症之證明文件，(例如;診斷證明書，需載明 CDR 分數(或檢附量表)、身障證明)。權責型單位除上述文件，須再檢附神經精神評估量表或於診斷書上載明量表分數。
	B-1-2. 提供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機制	3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辦理失智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訓練課程，並登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辦理家屬支持團體，並登錄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轉介其他資源 備註: 1. 自行辦理且人數 ≥ 5 人得 2 分 *合辦 1 分 2. 備有執行記錄，應包含日期、地點、主題、參與人數、簽到單及佐證照片等。
B-2 據點課程品質(15)	B-2-1. 據點安排課程多元性，針對個案表現能力設計課程，且課程主題能以週期呈現。	7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有針對個案表現能力設計課程，並有每月課表(註明日期、時間、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課程主題能以週期呈現，並張貼課表於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每日確實依照課表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1分:單一講師聘用比率是否過高(>50%即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已辦理認知促進模組,不得低於5人。
	B-2-2 依計畫書辦理核心課程,講師由具失智症照顧經驗、失智團體活動或課程帶領經驗人員擔任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B2-2-2(提供講師個人相關經歷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
	B-2-3 據點個案如於據點及家中有出現失智症之行為精神症狀的因應措施。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B2-2-3
	B-2-4 如有特殊需求之個案無法參與課程,據點能適時安排人員看護安全並提供個別化活動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B2-2-4
	B-2-5 每次活動結束應完成團體及個案參與評估紀錄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B2-2-5
B-3. 失智管理及社關網系統填報情形(4)	B-3-1 服務提供單位須依規定每月完成系統內相關資料登錄,將個案之服務紀錄登錄於失智管理系統(個案抽查數X10%,無條件進位)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每月完成系統內相關資料登錄。 備註:抽查任三個時段服務紀錄(抽查課表是否提供失智個案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提供照顧者支持團體(可與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擇一辦理))、據點服務紀錄含紙本、線上簽到作業與個案系統出缺席情形一致。
	B-3-2 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認知促進模組須依規定登錄社關網完成系統內相關資料-	2		採符合型計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符合 備註:社關網系統包含個案資料完整,完成前後測
B-4. 多元宣導(4)	B-4-1. 失智據點服務資訊管道的多元性及可及性。	2		採符合型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使用多元媒材如:廣播、海報、手冊、摺頁、宣導品...等):每類得1分,滿分2分。
	B-4-2. 失智據點資訊於主要服務通路揭露。	2		採符合型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通路多元性如FB、網頁、衛生所、診所、長照所、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便利商

				店、雜貨店、郵局、銀行、職場…等，每種通路得1分，滿分2分。
B-5. 滿意度調查(5)	B-5-1. 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5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有擬定今年個案及家屬滿意度調查執行策略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分：針對去年調查資料進行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並研擬今年度因應對策
B-6.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與處理情形(5)	B-6-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家屬申訴管道。	2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符合 B-6-1
	B-6-2. 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有處理，並有後續追蹤紀錄。	3		採符合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符合 B-6-2
B-7 加分項目(5)	服務執行面指標內容，具有特色、深度管理、專業、個別化等，給予加分肯定	5		
B-服務執行面向分數小計				

總評

備註：

主管機關依業務推動所需，將隨時抽查單位計畫執行情形。本查核結果如有不符合情形，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報告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評比結果將作為次年度是否續約及各單位經費調整之依據。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特約服務單位-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導評核表

(C-空間/設備規劃與運用、D/其他加分事項)

據點名稱		評核人員簽名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據點人員簽名		
指標	查核標準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
C-1. 場地空間及使用	C-1-1 場地空間及使用場地必須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C-1-2 設置地點民眾熟悉，入口有明顯且對失智者據點之招牌。 C-1-3 多元空間設計安排(休憩室、活動室空間能有區隔使課程進行時不受干擾) C-1-4 提供家屬交流的空間。 C-1-5 廚房或個案活動區域存放物品之妥適性(廚房與個案活動區應隔開、設備、器具使用完畢應清洗消毒、食品及清潔劑正確存放，外觀應明確標示)	5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1-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1-2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1-3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1-4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1-5
C-2. 無障礙環境設置	C-2-1 進出動線方便具無障礙通道，必要時設有坡道、扶手。 C-2-2 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C-2-3 廁所動線符合便利性，使用安全及設有扶手。 C-2-4 備有輔具(輪椅、單拐、四腳拐等)至少有一項(1)/滅火器 2 個(1)/簡易沖洗設備(1)	7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符合 C-2-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2-2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2-3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符合 C-2-4 *滅火器檢查表填寫正確、使用效期 、確認滅火器之壓力指針是否於「綠色」範圍
C-3. 健康促進活動使用空間規劃	C-3-1 有明顯標示，標示大小、顏色對比、圖案、字體及擺放位置符合失智者所需。 C-3-2 空間大小適宜且簡潔舒適、光線充足、通風、無反光、有穩固桌椅。 C-3-3 營造熟悉、溫暖、快樂環境，佈置簡單，失智者易辨識之動線。 C-3-4 建構多感官刺激的環境(懷舊、長者作品區等)	4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3-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3-2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3-3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 C-3-4

C-4 財產及物品設備管理	C-4-1 設施設備置於據點適當處,使用符合計畫用途。 C-4-2 計畫購置設備貼有「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字樣之標示標籤。 C-4-3 建置據點之財產及物品購置清冊,內容包含:完整項目名稱、購置日期、金額、放置地點、保存年限。	4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C-4-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C-4-2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符合C-4-3
C-5 加分項目	空間設備規劃運用面指標內容,具有特色、深度管理、專業、個別化等,給予加分肯定	5		
D-1 專業創新服務	專業創新服務 【 加分指標 】	2		依實證依比例給分
D-2 共餐服務	D-2-1 飲食提供符合高齡友善健康餐食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D-2-2 菜單公告及標示肉類來源(台灣豬)	2		採加總型計分,配分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D-2-1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符合D-2-2 *共餐活動時,如為結合餐飲業辦理者,該餐飲業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檢視菜單、餐飲照片、實地訪問個案、實地檢視所提供之餐食)
D-3 轉介個案至日照中心或團體家屋	轉介個案(含113年12月底及114年6月底前應轉出個案)至社區式長照機構	每案0.1		如日照中心或團體家屋、家庭托顧...等,有轉介及追蹤紀錄
C-空間/設備規劃與運用、D/其他加分事項分數小計				

備註:

主管機關依業務推動所需,將隨時抽查單位計畫執行情形。本查核結果如有不符合情形,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報告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評比結果將作為次年度是否續約及各單位經費調整之依據。